

大小先知書專題報告

彌迦書神學主題

教師：吳獻章

學生：黃玉鳳

學號：855B1

彌迦書神學主題

一、文體特色

1. 文體

彌迦書的文體大多為詩文，對句很多，而且無論是計算單字、音節，長度相同。有些體裁是散文與詩句混合，這也應是宣講的方式，可能接近彌迦口傳的話。本書文體十分生動活潑，並且清新爽直，為求強調某些主題，而反覆著重。作者使用表象很多(1：8、16；2：13-14；4：9)，也使用對談的方式(2：7-11；6：1-8；7：7-20)。他使用非常典型的希伯來文，7：18-19的詩篇是十二行小詩，為舊約中最難得的珍品。¹

彌迦書的寫作形式被描述為粗糙、不整齊的，作者突然轉變主題，如：從審判的警告突然轉變為應許(2：1-11，12-13；3：9-12，4：1-5)，並且突然改變文法上的人稱和性別(1：10；2：12；6：16；7：15-19)。然而他很精巧地在受限的範圍內使用頭韻(1：16)，而且將他的信息用令人印象深刻的描述表達出來(1：3-4；3：2-3；4：13；7：1)，所以不能因著他急躁地突然轉換而貶低他寫作的的能力，應該說他是很熟練地將想要表達的不同主題放入他的作品中。²

彌迦所使用的希伯來文很難，其在用字和意象方面功力深厚，1：10-16最能表達這一點。這一段是先知描述西拿基立所率領的亞述大軍逐步逼近耶路撒冷的路線，他逐一提到各城，並用極妙的雙關語(諧音)來敘述將要發生的事，就是將城市的名字和其命運相連。摩法特用意譯法將這種關聯性表達出來「不要在宣揚城宣揚！不要在哀號城哀號！灰塵莊園將吃塵土，華服鎮將赤身而逃，安全堡將不再安全，堅牆堡的牆要倒塌，苦水鎮要喝苦飲料。」³

2. 要字

彌迦書常常出現的要字有「要聽」(1：2；3：1；6：2)、「當聽」(3：9；6：1、9)，由此看出先知迫切地要百姓來聽神藉由他所說的話。另外常常出現的是「到那日」(2：4；4：6；5：10；7：11)、「末後的日子」(4：1)、「當那日」(7：12)，這些要字出現時，往往後面接著是審判的來臨，或是神救恩的臨到。

二、結構概要

1. 結構

彌迦書脫離一般先知書的常軌，自成一獨特現象，重複出現警告的神諭和希望的神諭，因著這重複的形式，結構上大致上有兩種分法：

- (一) 第一~三章：警告；第四~五章：希望；第六~七章：警告。
- (二) 第一~五章：針對萬國的神諭；第六~七章：針對以色列的神諭。

¹ 唐佑之，*十二先知書*（一），198-199頁。

² Bullock C. Hasse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 p.108.

³ 狄拉德、朗文合著，劉良淑譯，*21世紀舊約導論*，495-496頁。

而J. T. Willis在其博士論文中，重新發展並辯證一個舊有的分析，目前看來是最完備的解析。⁴他以「聽」作為結構劃分的界限，將全書分為三部分：(一)第一~二章(二)第三~五章(三)第六~七章。每一部分都是以審判的神諭作開始(1：2~2：11；3：1~12；6：1~7：6)，並以盼望的神諭作結束(2：12~13；4~5；7：7~20)。⁵

審判的警告	救恩的盼望
1：2~2：11	2：12~13
3：1~12	4~5
6：1~7：7	7：8~20

然而 Francis I. Andersen認為企圖將所有的經文都塞進這個A-B-A的模式裡，過於冒險，可能過於勉強並失去可靠性。⁶我的確從Willis在下面的對稱結構發現到這個問題，爲了要套進a/b/c/d的模式，而將第三部分的b與c的經文順序顛倒。⁷

	第一部分(1~2 章)	第三部分(6~7 章)
(a)立約的控訴	1：2~7	6：1~8
(b)哀歌	1：8~16	7：1~7
(c)說明即將來臨的毀滅之理由	2：1~11	6：9~16
(d)盼望的神諭	2：12~13	7：8~20

2.概要

循著「聽」的路線，將彌迦書分成三部分：

- (一) 第一~二章：先知宣告有一個全面性的審判要臨到以色列和猶大，因為他們犯了罪。始自 1：2~7 耶和華因懲罰而降臨，接著是 1：8~16 的哀歌，2：1~6 悲慘的哀嘆，及 2：7~11 引發爭議的一段話，最後轉入 2：12~13 簡短的盼望神諭。
- (二) 第三~五章：先知宣告三個譴責與審判的神諭，神要審判國內的首領、惡領袖、假先知，之後轉為多個帶有應許的神諭，宣告未來彌賽亞國度的盼望。
- (三) 第六~七章：分為兩大段(1)6：1~7：7 先知勸勉百姓悔改，始自警告以色列的各種滅亡神諭，終結於悲歌。(2)7：8~20 轉為期盼將來的拯救和救恩，是信心與讚美的凱旋之歌。信心的主題 7：7 是進入最後凱歌的轉折。⁸

三、神學主題

1.在上位者先受審判

耶和華要求猶大的領袖要知道公義(3：9)，但他們卻以背道來回應(3：9)。先知

⁴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David Baker, 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160 頁。

⁵ Bullock C. Hasse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p.117

⁶ Francis I. Andersen and David Noel Freedman, *Micah: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p.23.

⁷ Bullock C. Hasse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p.117.

⁸ 綜合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David Baker, 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160-161 頁。傅理曼著，梁潔瓊譯，*舊約先知書導論*，223 頁。

強調這個迫切的命令「要聽」(1：2；3：1；6：1)，神也在法庭向祂的子民爭辯(6：1-2)，祂見證他們的不是(1：2-7)。當時的領袖普遍都是傲慢、自恃、不公義，祭司和先知的職份不過是虛偽的信仰，「首領為賄賂行審判，祭司為雇價施訓誨，先知為銀錢行占卜」(3：11a)、「論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他們牙齒有所嚼的，他們就呼喊說：『平安了！』凡不供給他們吃的，他們就預備攻擊他」(3：5)。他們不了解神的心意，還老神在在在以為平安無事，「他們卻依賴耶和華，說：『耶和華不是是我們中間嗎？災禍必不臨到我們。』」(3：11b)。

因著政治、宗教領袖頑硬的心，只有廢除他們所依賴的制度，才能讓他們改變，因為那些制度替他們隱藏了不光明的行為。所以彌迦宣告審判：(1)政治領袖所依賴的系統將會被毀滅，並且他們要被擄至巴比倫，「...因為你必從城裡出來，住在田野，到巴比倫去。...」(4：10)；(2)而看不見異象的黑夜要臨到假先知，「你們必遭遇黑夜，以致不見異象；又必遭遇幽暗，以致不能占卜。...」(3：5-7)；(3)而對於祭司，聖殿所在的錫安山將變成農田，「所以因你們的緣故，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3：12)。⁹

2. 審判之後仍有拯救

彌迦書出現多次神因祂子民犯罪而施行審判(1：2-7、10-16；2：1-5；4：9-10；5：1；6：9-16)，因神是聖潔、公義的神，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然而神也賜下應許，在祂的子民經歷亡國、被擄之痛後，要帶領餘民歸回，「錫安的民哪，你要疼痛劬勞，彷彿產難的婦人；因為你必從城裡出來，住在田野，到巴比倫去。在那裡要蒙解救，在那裡耶和華必救贖你脫離仇敵的手。」(4：10)。到那時，錫安山被高舉，成為萬國的宗教與道德中心，人都往神的殿去學習祂的道，並走神的道路。當那救恩的年代臨到，人們生活在和平之中，不再有戰爭，神要自己作王統計餘民(4：1-8)。

彌迦書中拯救的預言是逐步應驗：第一步是從巴比倫歸回，重建第二座聖殿。第二步是基督昇到天上的聖所，廢棄了地上的預表。第三步是在新天新地中成就，那時地上的君王要將一切榮華，都帶到從天而降的新耶路撒冷中(啓 21)。¹⁰而神對祂子民的救恩是出於祂的慈愛，7：18-20 將神的赦罪及慈愛描寫得淋漓盡致，「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你必按古時起誓應許我們列祖的話，向雅各發誠實，向亞伯拉罕施慈愛」。

3. 真實的信仰影響道德

被擄前的以色列已經是屬靈光景破產的社會，偶像崇拜嚴重，經文中多處出現神要消滅偶像(1：7；5：13-14；6：16)。偶像崇拜是反抗神在世界上的主權，是被神所恨惡，燃起祂憤怒之火的。當人與神的關係錯誤，社會就出現問題，全國從上到下都一面拜偶像，一面仍然繼續向耶和華獻祭。他們對神的信仰是虛假的，雖然獻祭給耶和華，但不遵守祂的命令。因此在社會上充斥著不道德的行為，領袖壓詐

⁹ Bullock C. Hasse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 p.118-119.

¹⁰ 狄拉德、朗文合著，劉良淑譯，*21 世紀舊約導論*，498-499 頁。

百姓(3：2-3)，為經濟利益而欺壓窮人(2：2、8-9；3：10)。

因此彌迦告訴以色列人真正的信仰核心是什麼，「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6：8)公義是包含在立約的責任之內，而憐憫是人對人的責任，而耶和華謙和的愛表達在與祂立約的人之關係中，而與神同行是一直維持和神共同參與我的一切。這是神對祂子民的要求，當人可以達到真正信仰的核心時，與人的關係就不會出錯，而社會上也不會有那麼多的不道德發生。¹¹

四、有爭議的解經問題

「伯利恆、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 5：2) 這段經文在太 2：5 中被大祭司與文士所引用，向希律王報告有關基督的出生地，「猶大地的伯利恆啊！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太 2：5) 兩段經文有爭議之處為：地點到底是哪裡？這個地點到底是不是最小的？

伯利恆、以法他和大衛在作王之前的起源有關，大衛的父親耶西是伯利恆人(撒 上 16：1、18)，並且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撒 上 17：12)，從這兩條路線來看這兩地的複雜歷史。以法他有時候被單獨視為一個地方(可能是省)，用以和伯利恆區別，例如創 35：16「他們從伯特利起行，離以法他還有一段路，拉結臨產甚是艱難」。

此外，有些時候將兩地視為相同，例如創 35：19「拉結死了，葬在以法他的路旁，以法他就是伯利恆。」、創 48：7「...拉結死在我眼前，在迦南地的路上，離以法他還有一段路程，我就把她葬在以法他的路上，以法他就是伯利恆。」而在得 1：2 提到以利米勒、拿俄米及兩個兒子都是伯利恆的以法他人，且在得 4：11 將兩地視為相同「...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

從家譜中或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阿蘇巴死了，迦勒又娶以法他，生了戶珥。」(代上 2：19)、「希斯崙在迦勒以法他死後...」(代上 2：24)、「迦勒的子孫就是以法他的長子戶珥的兒子記在下面：基列耶琳之祖朔巴，伯利恆之祖薩瑪...」(代上 2：50-51)、「基多之祖是昆努伊勒，戶沙之祖是以謝珥。這都是伯利恆之祖以法他的長子戶珥所生的」(代上 4：4)。

或許這兩個名字代表著兩個家族長久以來的結合，傳統上是將兩個名字都保留。有可能是讀成在以法他的伯利恆，或是僅僅將兩個名字並列。不論是哪一種用法，都將大衛的起源—伯利恆、以法他—當作神諭中將要來的那位統治者的起源，已經不顧大衛腐敗的繼承人，而另立一位統治者—彌賽亞來牧養神的子民。¹²

¹¹ Bullock C. Hasse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p.121-123.

¹² Mays, J.L. *Micah*. p.115-116.

另外，伯利恆原意為糧食庫，以法他原意為多結果子，都有豐盛的涵義，然而卻是以「小」聞名。「猶大諸城中為小」的「諸城」，原意為「成千」，意即有上千的居民就自成一村。那麼按照原意，這是一個小村，人口只可以千計，不是個引人注意的大城市。¹³雖然翻譯為「小」，地方也的確不大，但此處所描述的不是數量，而是質量。因為此字的原文在聖經其他地方，往往和「微弱」、「被藐視」等詞連結在一起。所以這裡是表示「在猶大諸多宗族中，伯利恆、以法他的存在是微不足道」，也就是說，大衛是他眾兄弟中最小的，同樣地伯利恆、以法他在猶大諸宗族中，也只扮演著很微小的角色。

馬太在太 2：6 將這段經文重新陳述：猶大地的伯利恆，是表示那要來統治以色列民的是出自猶大支派的「統治者」，和出於其他支派的「諸首領」作對比。這位統治者的根源是大衛—猶大支派，而伯利恆（或以法他）是大衛尚未作王之前的發跡之處。因為神揀選伯利恆作為彌賽亞的誕生地，而不是大衛歷代繼承人的皇宮所在地—耶路撒冷，原本最微不足道的小地方—伯利恆，因著那要來的統治者，而變成不是最小的，反倒是被紀念的。¹⁴

五、結語

彌迦書讓我們看到當人的信仰出問題時，社會也跟著出現問題（人與神的關係，人與人的關係也就錯誤）。人若不認識真神、與神沒有真正的關係、不明白神的心意時，人的信仰就只有外在的儀式，是虛偽的。這樣的宗教信仰不但對自己沒有助益，對人與人的關係也沒有幫助。這特別提醒我們信主多年的人：我們每週固定聚會是否已經成爲一種習慣、儀式？我們是否真正經歷到神、與祂相交？我們是否真認識神、明白祂的旨意，以至於當自己不合祂旨意時願意被祂改變？

另外，從彌迦書也可以看到神的公義與慈愛，雖然祂的子民不斷犯罪，但神仍是一直讓先知勸戒他們，希望他們可以悔改。後來神的子民還是繼續得罪神（之間僅有短暫時間幾位君王的革新），按照摩西之約他們因不守約要受懲罰，信實、公義的神的確懲罰了祂的子民，讓他們被仇敵擄去。但神仍舊遵守大衛之約，不將他們滅絕，仍存留餘民，將他們招回。慈愛的神也給祂的子民希望，應許將來會有一位統治者來牧養以色列民，讓他們得著安慰與盼望。

最後可以看見神對領袖的要求。神給領袖比起一般人有更高的權位，領袖因此對於一般人有更多的影響力。然而領袖卻要比一般人更加謹慎、小心，領袖走錯路，下面的人也都跟著走錯。若是作錯了決定，不只影響自己，也影響到其他人。而神的審判是從領袖開始，領袖有更大的權力，也要接受神更重的審判。這提醒我們這些教會的傳道人，因著對教會的弟兄姊妹有較大的影響力，神對我們的審判更重。因此我們要更加謹慎、小心，明白神的心意，好按照祂的旨意來帶領教會往合祂心意的道路前去。

¹³ 唐佑之，*十二先知書*（一），254 頁。

¹⁴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David Baker，*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208-209 頁。

參考書目

1. Bullock, C. Hasse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 Moody Press, 1986.
2. Francis I. Andersen and David Noel Freedman, *Micah: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Doubleday, 2000.
3. Mays, J.L. *Micah*. OTL. Westminster, 1976.
4. 唐佑之，*十二先知書(一)*，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84年。
5.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David Baker, *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校園，1999年。
6. 傅理曼著，梁潔瓊譯，*舊約先知書導論*。華神，三版，1990年。
7. 狄拉德、朗文合著，劉良淑譯，*21世紀舊約導論*。校園，1999年。